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LIAO NING QING LIAN LAW FIRM

关于

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51号商会总部大厦B座14层

电话：024-28282868

网址：www.lnqinglian.com

联辉
青云
万里
璧玉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宋宇涵律师、索杰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对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其所涉及的事实或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1、2024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24年3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等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11日15:30，在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四楼报告厅召开。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15:00—2024年4月11日15:00，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查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14,155,759股，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8.24%。

上述股东为截至2024年3月2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42,608,1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0%。

(3) 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8人，代表股份14,119,9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2%。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普通股同意股数56,763,862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中小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14,119,94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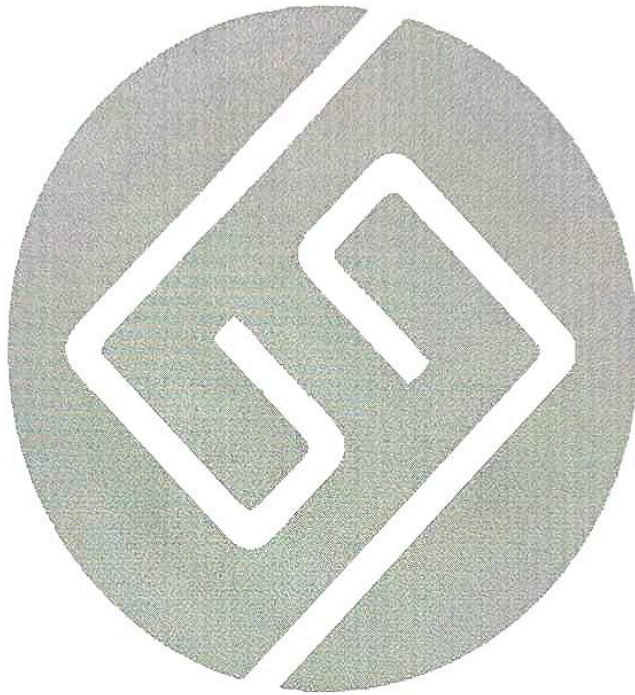
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青联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科学院沈阳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宋宇涵

经办律师：

宋宇涵 (签字)

宋宇涵

执业证件号码：12101202011228595

索杰 (签字)

索杰

执业证件号码：12101202411585676

2024年04月11日